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自願性公佈**  
**訴訟**

本公佈乃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附屬公司立子(香港)有限公司(「立子」)分別(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達之判決；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下達之裁決(「裁決」)。

判決及裁決勒令立子(其中包括)(i)向WEA International Inc(「WEA」)支付一筆2,100,000港元之款項；及(ii)向華納唱片(香港)有限公司(「華納」)支付一筆850,000港元之款項，且應銷毀及/或退回華納之所有授權材料。判決及裁決之條款僅針對立子，而本公司連同其他附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有關款項。

立子目前正就判決及裁決尋求法律意見以作出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上訴、尋求判決及裁決和解及/或進行本集團重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判決及裁決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